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五十八號2F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貳、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	19
五、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36
八、「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50
參、附錄.....	5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 一一三年度發行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報告。
- (四) 不繼續辦理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
- (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發行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3715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879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 二、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881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95521 號函通知申報

生效發行公司債。

- 三、113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共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發行計畫主要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相關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40 億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為原則，截至目前為止，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
- 二、因法令規定之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並將另提新案。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527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252 號函申報生效。依主管機關要求，需就申報書件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俊光、謝秋華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茲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六（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3,843,238,556)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損)新台幣 2,175,372,70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為新台幣 108,720,251 元，再加計本期保留盈餘其他調整項新台幣(2,013,159,317)元，故可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3,572,304,918)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及(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總數新台幣 506,891,674 元後，本期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總計新台幣(33,065,413,244)元。

二、檢陳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案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843,238,556)
本期稅後淨利(損)	2,175,372,70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8,720,251
加(減): 本期保留盈餘其他調整項	(2,013,159,317)
可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72,304,918)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131,502,6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2,196,9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10%)	(13,723,3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提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221,355,4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	(154,792,960)
收回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1,030,463,149
本期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65,413,2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已刪除章程得另行規定董事選任方式之規定，而明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即累積投票制)，故公司現行選任董事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及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為適法，原章程第十三條第五項為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爰明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盈餘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規定。
- 三、為使章程內公司法條號、日期使用之文字體例一致性，爰修正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文字。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本文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等，擬在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以私募方式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措長期資金之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 億股，私

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為原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主要私募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

四、本次私募案之發行額度及價格訂定成數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募集股數或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變更或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配合辦理簽訂終局交易文件及一切向主管機關申請及發行等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隨著全球通膨獲得控制，全球各大央行陸續開啟降息周期，資金寬鬆的挹注有望幫助各大經濟體實現平穩著陸，OECD 於 113 年 12 月預估今明兩年全球 GDP 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 及 3.3%，經濟復甦，通膨續緩，貿易亦漸回溫，預期全球經濟將維持韌性，但因地緣政治與美國總統政策轉變等因素，未來的不確定因素與風險增加中。

國內的經濟環境亦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科技創新、綠色能源轉型、人口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儘管面臨一定的挑戰，台灣依然有先進科技產業、綠色能源發展潛力以及對外貿易的韌性，這些因素皆有助於保持經濟增長的穩定性。

三商美邦人壽秉持專注經營，穩健成長的核心原則，主要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除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相關風險外，亦重視保險保障本質，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113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321.97 億元，總保費收入約 1099.59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 113 年底，三商美邦人壽總資產達新臺幣 1.63 兆元，較 112 年底成長約 6.8%。業主權益為 414.2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86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達 21.75 億元，已轉虧為盈，較 112 年大幅增加 116.9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2 元。

在全球金融市場政治、利率、貨幣政策...等因素推動，並結束反向 ETF 投資所產生的影響，投資績效漸趨穩定，在全體經營主管團隊及所有同仁盡心努力，公司已轉獲利營運穩健前行；面對仍維持在高檔的避險成本，公司靈活調整外匯避險比率及配置，有效降低整年度避險成本；在不動產投資方面，公司除透過高達 9 成的整體出租率帶來長期且穩定的租金收入外，亦參與投資極具發展潛力的南港調車場案。

展望未來，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仍可能對投資組合產生影響。公司將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增加資金使用效率，以提高投資績效，創造公司獲利。同時，透過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等方式厚實資本，以強化財務基礎，符合監理要求，並為未來鋪設更加堅實的基石。

三、研究發展狀況

商品發展

依公司發展策略主要著重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的開發，並推動銷售高CSM商品如健康險與傷害險，全年此類商品銷售較112年成長12.2%，有顯著成長表現佳，除延續既有商品策略外，隨超高齡社會來臨、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亦發揮壽險業保險保障本質，提供差異化商品，113年已完成開發新版本變額年金、新版美元利變等商品，同時也更新檢視核保規則，同時達致補足保戶各階段需求缺口與拓展新舊客群之目標。

客戶服務

順應數位化浪潮，公司積極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能，致力提供更便利、更友善有感的服務環境，陸續推出「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多元身分驗證」等保險科技運用服務，此外亦透過資訊系統APP改版專案，優化使用介面、操作流程以改善使用者痛點。未來也將繼續努力落實公平待客，強化服務品質，追求便利、確實、迅速、滿意四項指標超越客戶的期待。

通路發展

公司持續深化業務員通路作為主要銷售核心，並優化銀行保險及多元通路的輔助角色，以擴大市場滲透率。透過組織儲備計畫，積極強化外勤團隊的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專業化培訓，確保同仁具備穩健的銷售能力。為提升商品銷售精準度，公司持續完善金融保險專業課程，並鼓勵同仁考取專業證照，以增進對保障型及投資型產品的理解與推廣能力。此外，數位化轉型為業務發展帶來新契機，公司運用智能科技提升業務員作業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建立更精準的數據分析機制，以強化銷售決策。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深化增員與組織發展計畫，提升業務部隊的穩定性與銷售產能，並推動數位工具與行銷策略結合，打造靈活且高效的通路發展模式，以確保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

財務管理

113年度資本適足率自結數為136.7%，雖未達法定標準，但公司已依提報主管機關之改善計畫，完成現金增資39.3億元、次順位債25億元，其餘尚未完成之私募負債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發行額度，努力持續進行中，爭取能盡速完成、達到法定標準。投資部門亦持續在資本市場變化中尋求機會以提

升投資收益，定期於監控會議中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持續優化財務、厚實資本、創造投資獲利操作空間。

資訊科技管理

在持續依規劃時程開發建置新核心系統的過程中，依實際需求及專案進度規劃將原領航計畫轉換為現代化工程專案，提升本公司對於專案掌握程度，並以更加靈活的方式來推動核心系統優化，增強公司競爭力；順應數位轉型趨勢，規劃數據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計畫，從組織、政策/程序、工具、人才、績效度量及數據文化等進行現況分析，並提出相應發展方向，逐步推動數位優化，提升整體效能。

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

公司積極重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定期鑑別並管理各項風險指標，完成營運持續管理(BCM)實務導入，同時也強化法令異動自動管理系統，提升因應法令變動之即時性及有效性，進階優化利害關係人系統功能，加強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控管，將持續監控各項營運業務皆符合法令規章，落實風險管理，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企業永續

公司長年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宗旨，強化資訊揭露、精進公司治理，已連續12年發布永續報告書，其內容涵蓋永續願景、永續治理、責任與普惠金融、環境影響力等重要章節，並依循多項國際標準，取得第三方機構確信，提升數據資料之公信力。此外，為推動人才永續行動，公司開辦數位轉型相關課程及論壇以驅動數位轉型。113年改名設立董事會轄下之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完善企業永續治理架構，每年也透過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檢視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推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四、經營方針

展望 114 年，三商美邦人壽將持續深化五大策略重點：「穩健財務、專精通路、數位轉型、擦亮品牌、贏得客戶」。財務管理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致力於降低避險成本支出並精進資產負債管理，以爭取獲利空間、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穩健因應 IFRS 17 會計準則與 ICS 風險清償能力標準，確保合規經營並提升財務透明度與穩定性。

通路面將持續鞏固業務員通路，並優化銀行保險及多元銷售通路，擴大

市場涵蓋範圍。公司將強化業務團隊的增員與培訓計畫，提升外勤人員的市場開拓與銷售能力，並透過精準數據分析，優化商品組合，以提升保障型與投資型商品的競爭力。同時，透過數位化工具提升業務員作業效率，增強客戶互動體驗，進一步強化銷售成效。數位轉型部分則積極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內部整體工作效能並穩健轉換應用系統。品牌經營將持續強化市場定位，深化「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專家」形象，透過精準行銷、創新商品設計及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此外，公司將積極推動 ESG 發展，落實責任投資、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並推動淨零轉型。人才發展亦納入永續經營策略，透過內部培訓與數位化能力提升，確保企業在競爭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三商美邦人壽將延續「專注經營，穩健成長」的中長期經營主軸，專注壽險本業經營，持續優化財務、通路、數位科技、品牌行銷與客戶經營策略，確保各面向之穩健發展，朝向永續經營與市場領導地位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弘毅 楊弘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1.24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 3.提報 112 年度各部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5.專案稽核報告 6.一般稽核報告	楊弘毅獨立董事垂詢： 內部稽核缺失若重複發生，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 辦理情形(劉淑英總稽核回覆)： 已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
113.06.19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112 年度保險商品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專案稽核報告 6.一般稽核報告	楊弘毅獨立董事建議： 請將非主管機關檢查之裁罰案件納入稽核業務報告揭露範圍。 辦理情形(劉淑英總稽核回覆)：已納入揭露。
113.08.05 稽核座談會	1.前次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追蹤事項 2.113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稽核部門人力概況 4.金檢及裁罰 5.非因增加投資因素之逾限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9.18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113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4.專案稽核報告 5.一般稽核報告	楊弘毅獨立董事建議： 請提醒各部門落實缺失改善，避免重複發生。 辦理情形(劉淑英總稽核回覆)：已於公告及年度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提醒事項。 楊弘毅獨立董事建議： 請研議獎勵旅遊訂金相關處理規範。 辦理情形(市場行銷部)：已建立相關規範。 柳漢宗獨立董事建議： 請自我審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主動發現問題。 辦理情形(資訊安全部)：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
113.10.17 審計委員會	1.專案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2.18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表(表 B) 3.專案稽核報告 4.114 年度稽核計畫暨稽核計畫附表	楊弘毅獨立董事建議： 自行查核作業表現良好案例建議製成教案作為其他部門借鏡。 辦理情形(劉淑英總稽核回覆)：將納入年度自行查核教育訓練教材。

內部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交付獨立董事審閱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電子郵件： 1. 113.1.10 2. 113.1.19 3. 113.1.30 4. 113.2.21 5. 113.2.29 6. 113.3.21 7. 113.4.29 8. 113.5.15 9. 113.5.30 10. 113.6.6 11. 113.6.26 12. 113.7.18 13. 113.8.2 14. 113.8.28 15. 113.9.4 16. 113.9.25 17. 113.10.9 18. 113.11.1 19. 113.11.13 20. 113.11.29 21. 113.12.18 22. 113.12.25 共計 49 份一般稽核報告 及 24 份專案稽核報告。	各份稽核報告皆已由各位獨立董事 詳細審閱，並針對稽核報告內容提出 垂詢、建議、鼓勵及提醒事項，相關 事項皆已由稽核室轉知各權責部門， 並由權責部門進行回覆及依獨立董 事指示辦理。	辦理情形： 各部門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之各項事宜皆已回覆完成，若有追蹤事宜則由稽核室辦理後續追蹤改善。113 年度各追蹤事項皆已完成結案。

113-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類	11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 行 日 期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發行
面 額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率	固定年利率 3.8%
期 限	限	十年期
保 證 機 構	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前 款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限 制 條 款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3715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879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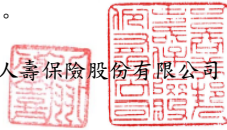
1.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發行期限：十年期。
7. 發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9 月 27 日到期。
8.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9.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券委由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10. 計付息方式：
 -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4)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11.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12.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權持有人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13.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14.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16.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17. 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18.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19. 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20.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公司債於還本或核付本公司債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21.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22.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23. 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筆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8 日

11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3.8%
期 限	十年期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881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955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1.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發行期限：十年期。
7. 發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8.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9.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10. 計付息方式：
 -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4)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11.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12.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權持有人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13.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14.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16.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7. 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18.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19. 銷售對象：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20.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公司債於還本或核付本公司債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21.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22.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23. 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附件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67)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一、緣由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3 年 07 月 0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527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252 號函申報生效。依主管機關要求，需就申報書件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次預估損益表

(一)113 年損益表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113 年 第一季 (實際)	113 年 第二季 (實際)	113 年 第三季 (實際)	113 年 第四季 (實際)	113 年 全年 (實際)	113 年 第一季 (實際)	113 年 第二季 (預計)	113 年 第三季 (預計)	113 年 第四季 (預計)	113 年 全年 (預計)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1.39	353.7	284.25	329.12	1,368.47	401.39	313.53	321.73	349.47	1,386.12	98.73%
營業成本	363.16	315.4	322.44	317.48	1,318.48	363.16	294.37	305.91	317.02	1,280.46	102.97%
營業毛利	38.23	38.31	(38.19)	11.64	49.99	38.23	19.16	15.82	32.45	105.66	47.31%
營業費用	10.95	11.79	12.13	15.08	49.95	10.95	13.28	12.77	13.78	50.78	98.37%
營業(損)益	27.28	26.52	(50.33)	(3.43)	0.03	27.28	5.88	3.05	18.67	54.88	0.05%
營業外收入	0.36	0.33	0.33	(0.75)	0.27	0.36	0.27	0.28	0.3	1.21	22.31%
營業外支出	0.04	0.11	0.12	2.84	3.10	0.04	0.05	0.04	0.05	0.18	1,722.22%
稅前損益	27.6	26.74	(50.11)	(7.02)	(2.80)	27.6	6.1	3.29	18.92	55.91	(5.01%)

- 1. 全年營業收入的達成率為98.73%，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17.66億元，主因113年台美利差仍大使得避險成本高居不下，加上股利收入較預估數減少20.94億元，使得整體投資收入較預估數減少63.44億元。另113年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使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較預估數增加58.18億元。
- 2. 全年營業成本的達成率為102.97%，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38.02億元，主因113年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費收入較預期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因而較預估數增加58.18億元。

3. 全年營業毛利的達成率為47.31%，營業毛利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55.68億元，主因113年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低於預估數，且營業成本高於預估數所致。
4. 全年營業費用的達成率為98.37%，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0.84億元，主因為公司實際遞補人力低於預估使得薪資支出費用較預估數減少，另部分專案資產認列時間晚於預期使得折舊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5. 全年營業外收入的達成率為22.31%，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0.94億元，主因雜項收入帳務調整1.09億元至營業成本項下，使得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6. 全年營業外支出的達成率為1,722.22%，營業外支出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2.93億元，主因核心系統轉換專案提列呆帳損失2.73億元，使得營業外支出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為資產總額之0.0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2.57)%及(0.3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占總負債80%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針對責任準備金確認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訊正確性，並就部分新增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八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37,616	2	61,359,378	4	負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11,464,430	1	11,124,019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 9,249,549	-	6,873,520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4,795	-	1,021,91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3,954,361	1	62,11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46,862,103	9	115,637,806	8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三)及七)	11,000,000	1	8,500,000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227,152	1	3,307,427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628,251	-	342,983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016,366,006	62	1,013,469,832	67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308,510,764	80	1,270,237,501	83
14150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02,280	-	3,723,20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12,284,671	1	3,269,65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0,510,371	1	18,823,614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308,219	-	592,450	-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66,162,331	4	67,896,478	4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5,498,271	1	9,357,670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3,713,228	-	2,550,530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768,552	-	5,619,45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060,612	1	10,714,230	1	26000 分聯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u>211,513,255</u>	<u>13</u>	<u>177,007,560</u>	<u>12</u>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21,174	-	342,486	-	負債總計	<u>1,583,715,893</u>	<u>97</u>	<u>1,481,862,910</u>	<u>97</u>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44,194	-	174,332	-	權益：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8,951,795	2	20,535,187	1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u>56,995,011</u>	<u>4</u>	<u>50,995,011</u>	<u>3</u>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63,871,328	4	14,115,879	1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u>31,876</u>	<u>-</u>	<u>34,474</u>	<u>-</u>
18900 分聯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u>211,513,255</u>	<u>13</u>	<u>177,007,560</u>	<u>12</u>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38	-	215,038	-
資產總計	<u>\$ 1,625,142,670</u>	<u>100</u>	<u>\$ 1,521,803,877</u>	<u>100</u>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845,027	1	24,668,396	2
					33300 待彌補虧損	<u>(33,706,005)</u>	<u>(2)</u>	<u>(34,800,308)</u>	<u>(2)</u>
						<u>(9,645,940)</u>	<u>(1)</u>	<u>(9,916,874)</u>	<u>-</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u>(5,954,170)</u>	<u>-</u>	<u>(1,171,644)</u>	<u>-</u>
					權益總計	<u>41,426,777</u>	<u>3</u>	<u>39,940,967</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5,142,670</u>	<u>100</u>	<u>\$ 1,521,803,877</u>	<u>100</u>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32



會計主管：方曙明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5,054,157	55	77,634,133	63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	3,594,583	3	3,315,048	3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二十))	417,109	-	326,034	-	2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71,042,465	52	73,993,051	60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91,634	-	98,394	-	(7)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3,506,451	3	2,968,302	2	1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7,740,689	28	36,674,379	30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31,430,486)	(23)	(946,716)	(1)	(3,22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284,660)	-	(322,931)	-	1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76,613	-	13,645	-	46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6,527)	-	33,836	-	(149)
41550 兌換損益	42,070,957	31	(143,936)	-	29,32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9,015,015)	(7)	4,111,104	4	(31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553,816	-	368,227	-	5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六))	(141,264)	-	84,880	-	(26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四))	1,933	-	1,258,356	1	(10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4,600,310	3	(10,512,215)	(9)	14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2,787	-	60,537	-	7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7,946,884	13	15,533,843	13	16
	136,846,587	100	123,272,756	100	11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88,518,980	65	94,705,930	77	(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2,898,116	2	2,703,524	2	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85,620,864	63	92,002,406	75	(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21,688,050	16	17,542,088	14	24
51400 承保費用	28,832	-	30,878	-	(7)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九))	5,824,075	5	5,792,483	5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739,238	1	595,485	-	2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7,946,884	13	15,533,843	13	16
	131,847,943	98	131,497,183	107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405,229	-	386,774	-	5
58200 管理費用	4,412,583	3	4,208,998	4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3,401	-	183,395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995)	-	8,135	-	(174)
	4,995,218	3	4,787,302	4	4
營業淨利(損)					
	3,426	(1)	(13,011,729)	(11)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2,967)	-	75,744	-	(474)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279,541)	(1)	(12,935,985)	(11)	98
本期淨利(損)	(2,454,914)	(2)	(3,419,996)	(3)	28
	2,175,373	1	(9,515,989)	(8)	1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799	-	(119,825)	-	19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51,968	1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4,261)	-	155,655	-	(154)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0	-	506	-	(5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605)	-	-	-	-
	667,151	1	36,336	-	1,7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80,203)	(1)	6,162,001	5	(113)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	-	853	-	(12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600,310)	(3)	10,512,215	9	(14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68	-	(1,154,185)	(1)	103
	(5,340,516)	(4)	15,520,884	13	(134)
	(4,673,365)	(3)	15,557,220	13	(13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7,992)	(2)	6,041,231	5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7,992)	(2)	\$ 6,041,231	5	(14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 0.42		\$ (2.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95,011	349,659	215,038	24,048,308	(19,939,845)	(853)	(5,413,821)	-	762,184	28,848,252
本期淨損	-	-	-	-	(9,515,989)	-	-	-	-	(9,515,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02)	853	5,537,769	-	10,138,500	15,557,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5,891)	853	5,537,769	-	10,138,500	6,041,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497	(233,497)	-	-	-	-	-
提存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274	(248,27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	-	-	-	-	-	-	-	(16)
現金增資	10,000,000	(341,669)	-	-	(4,633,331)	-	-	-	-	5,0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500	-	-	-	-	-	-	-	26,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835	(835)	-	-	-	-
處份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28,012	-	-	(28,012)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35,819	(135,819)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8	(2,498)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95,011	34,474	215,038	24,668,396	(34,800,308)	-	123,113	734,172	(2,028,929)	39,940,967
本期淨利	-	-	-	-	2,175,373	-	-	-	-	2,175,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20	(708,094)	(171)	642,363	(4,716,183)	(4,673,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093	-	(708,094)	(171)	642,363	(2,497,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589	(216,589)	-	-	-	-	-
收回債務工具處分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658)	1,173,65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3	-	-	-	-	-	-	-	243
現金增資	6,000,000	(56,400)	-	-	(2,013,600)	-	-	-	-	3,9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400	-	-	-	-	-	-	-	56,400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股比變動調整	-	(2,841)	-	-	441	(441)	-	-	-	(2,841)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31,503	(131,503)	-	-	-	-	-
提存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7	(2,197)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95,011	31,876	215,038	23,845,027	(33,706,005)	-	(585,422)	(171)	1,376,535	41,426,7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肇喜

經理人：陳宏昇

34

會計主管：方曙明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	(279,541)	(12,935,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5,584	408,864
攤銷費用	99,955	97,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430,486	946,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613)	(13,645)
利息費用	509,257	402,19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84,660	322,931
利息收入	(37,740,689)	(36,674,379)
各項保險自償淨變動	22,105,159	17,868,1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015,015	(4,111,10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264	(84,88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95)	8,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00	26,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527	(33,83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600,310)	10,512,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5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631	(2,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4,4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97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627,125)	(1,690,83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59,188)	(5,9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62,004)	(13,27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14,858)	(1,255,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858,351)	(44,931,71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20,499)	(106,231)
其他資產增加	(343,723)	(165,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137,431)	(46,458,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352,974	1,990,842
負債準備減少	(175,433)	(264,46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542	(2,806)
其他	15,825,900	45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08,983	2,175,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28,448)	(44,283,042)
調整項目合計	(69,090,452)	(57,561,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69,369,993)	(70,497,918)
收取之股利	23,670,203	27,641,999
支付之利息	4,613,555	3,683,2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6,202)	(402,192)
	196,591	(466,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5,846)	(40,041,19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3,8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5,9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503	215,7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3,9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828	32,056,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及到期還本	1,483,156	12,269,5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55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8,019)	(184,2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7,6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7,562
取得無形資產	(68,279)	(94,760)
放款減少	1,801,782	1,392,9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285)	(6,0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5,116	45,714,36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19,2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56,4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587)	(185,414)
現金增資	3,930,000	5,025,000
	1,388,968	7,858,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21,762)	13,532,01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359,378	47,827,36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7,616	61,359,378
---------------	------------

董事長：翁肇喜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宏昇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 <u>百七十七</u> 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一、修正條文。 二、統一條號文字用語。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 <u>百九十八</u> 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	一、修正條文。 二、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已刪除章程得另行規定董事選任方式之規定，而明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即累積投票制)，故公司現行選任董事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為適法，原章程第五項為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統一條號文字用語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二十一</u>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廿</u> 條規定辦理。	一、修正條文。 二、統一條號文字用語。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 <u>百二十一</u> 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 <u>二八</u> 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一、修正條文。 二、統一條號文字用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萬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爰明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盈餘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u>二十三</u>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u>二十九</u>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u>二十</u>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u>二十四</u>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u>二十</u>七日。 第<u>八</u>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u>廿三</u>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u>廿九</u>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u>廿</u>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u>廿四</u>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u>廿七</u>日。 第<u>八</u>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u>廿</u>	一、修正條文。 二、刪除重複文字、統一數字用語並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日。	<u>七日。</u>	
第 <u>九</u> 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 <u>二</u>	第 <u>九</u> 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u>十</u> 四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 <u>廿</u>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 <u>二</u>	<u>十</u> 四日。	
<u>十</u> 三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u>廿</u> 三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 <u>十</u> 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 <u>二十</u> 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 <u>二</u> 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 <u>二</u> 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 <u>二</u> 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 <u>二</u> 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 <u>三</u> 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 <u>三</u> 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 <u>四</u> 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 <u>四</u> 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 <u>五</u> 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 <u>五</u> 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 <u>六</u> 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 <u>六</u> 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版次紀錄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權責部室	備註
V01	81.10.23			
V02	84.10.11			
V03	85.12.19			
V04	86.05.29			
V05	90.02.27			
V06	90.11.26			
V07	91.05.24			
V08	92.10.27			
V09	<u>94.10.12</u>			
V10	<u>95.05.24</u>			
V11	<u>96.05.23</u>			
V12	<u>96.12.13</u>			
V13	<u>97.05.28</u>			
V14	<u>97.11.25</u>			
V15	<u>98.06.19</u>			
V16	<u>99.06.18</u>			
V17	<u>100.01.21</u>			
V18	<u>100.06.28</u>			

V19	<u>101.06.20</u>			
V20	<u>102.06.19</u>			
V21	<u>103.06.27</u>			
V22	<u>105.06.21</u>			
V23	<u>108.06.14</u>			
V24	<u>109.06.19</u>			
V25	<u>111.06.17</u>			
V26	<u>111.09.29</u>			
V27	<u>113.06.14</u>			
<u>V28</u>	<u>114.05.29</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三商美邦人壽」，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H501011 人身保險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伍拾億元整，分為玖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五、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七、丙種特別股股東：
- （一）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二）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九、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十、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之首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丙種特別股，收回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 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其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同意。

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議成數，相關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範」，由股東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並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股東會之授權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

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萬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

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八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股份：

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 億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為原則。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三)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參考/理論價格而定，應屬合理。

(五)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因目前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為提高應募人認購意願，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尚屬合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 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應募人之條件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之應募人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預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三)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並確保與策略

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以達到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二)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在不超過 20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為原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定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內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一)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私募特別股則依公司章程規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額度及價格訂定成數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募集股數或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變更或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配合辦理簽訂終局交易文件及一切向主管機關申請及發行等相關事宜。

附錄一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版次紀錄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權責部室	備註
VO1	81.10.23			
VO2	84.10.11			
VO3	85.12.19			
VO4	86.05.29			
VO5	90.02.27			
VO6	90.11.26			
VO7	91.05.24			
VO8	92.10.27			
VO9	92.10.27			
VO10	94.10.12			
VO11	95.05.24			
VO12	96.05.23			
VO13	96.12.13			
VO14	97.05.28			
VO15	97.11.25			
VO16	98.06.19			
VO17	99.06.18			
VO18	100.01.21			

VO19	100.06.28			
VO20	101.06.20			
VO21	102.06.19			
VO22	103.06.27			
VO23	105.06.21			
VO24	108.06.14			
VO25	109.06.19			
V026	111.06.17			
V027	111.09.29			
V028	113.06.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三商美邦人壽」，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H501011 人身保險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伍拾億元整，分為玖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五、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七、丙種特別股股東：
- （一）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二）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九、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十、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之首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丙種特別股，收回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 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其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同意。
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議成數，相關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範」，由股東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並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股東會之授權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

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皆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息，如有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股東紅利的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部室：首長辦公室

制/修訂日期：112.06.15

版次紀錄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權責部室	備註
V01	82.06.01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財務部	
V02	87.05.28	為遵循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分條文。	財務部	
V03	90.03.21	依照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	財務部	
V04	91.05.24	依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6 條及第 14 條。	財務部	
V05	97.05.28	配合本公司股東常會實務運作情形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	財務部	
V06	101.06.20	為配合上市規劃，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分條文。	財務部	
V07	105.06.2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財務部	
V08	109.06.19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首長辦公室	
V09	110.08.20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首長辦公室	
V10	111.06.17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考證交所 111.3.8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發布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	首長辦公室	
V11	112.06.15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	首長辦公室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 分條文。		
--	--	---	--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的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的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錄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程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之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的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普通股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6,519,880
	代表人：翁肇喜	0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6,519,880
	代表人：許瀨心	248,25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6,519,880
	代表人：翁維駿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6,519,880
	代表人：蔡永義	0
董 事	陳翔立	0
董 事	鄭純農	0
董 事	王志華	1,140,253
獨立董事	楊弘毅	0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柳漢宗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97,908,383

說明：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699,501,04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不得少於 120,000,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97,908,383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